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按產品運輸目的地）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除應收銷貨賬款外）與負債未有按產品分配，故未有編製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會認為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運用約港幣8,500,000元用以償還本集團撥作對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及港幣約為14,800,000元購置新機器及製作模具。因此，上市所得款項已經按招股章程所載述而全數使用。

有形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構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27,922,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3,923,000）其中包括實繳盈餘約港幣63,884,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63,884,000元）及累計虧損約港幣35,962,000元（二零零四年：保留溢利港幣39,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達行先生（副主席）

李金雄先生

冼卓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鄭達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景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國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6, 87及88條規定，鄭達偉先生、汪滌東先生及林景沛先生均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證明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陳 達先生	13.08.2003	13.08.2003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1%
李金雄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冼卓榮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於年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等股份的歸屬期由獲授日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概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容許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公司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86,360,000	35.98%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86,290,000	35.9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172,650,000	71.93%

附註：

-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SC Trust受託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託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所有由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均由SC Trust之受託人，即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SC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及陳倩梅小姐之後嗣。
-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託人，代MK Trust受託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託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所有由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均由MK Trust之受託人，即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MK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託管對象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及陳文基先生之後嗣。
-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100%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他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購買之總額如下：

	百份比	
	本集團總銷售額	本集團總採購成本
最大客戶銷售額	8.9%	-
五大客戶銷售額總和	37.0%	-
最大供應商採購額	-	11.9%
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總和	-	33.4%

年內，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前適用），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

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按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能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爾廣先生、汪滌東先生及林景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先後兩次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全年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附帶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